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元

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964號、114年度偵字第20667號、114年度偵字第24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元持有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製造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5、6所示第二級毒品，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3-4、7-2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政元明知大麻、西洛西賓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7月某日起，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附表編號1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餅乾、附表編號2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西洛西賓及第三級毒品羥基-N, N-二甲基色胺（所含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未逾5公克）之菸草後，將上開餅乾及菸草置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號內，自斯時起而持有之。

二、陳政元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栽種、製造及持有，竟基於栽種、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8月間某日起，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號，將以不詳方式取得之大麻種子放入土壤內，再以附表編號7-21所示之物，維持適當生長環境，使大麻種子發芽而成功栽種附表編號3之大麻植株46

株，並自其栽種之大麻植株採收大麻，予以曝曬、乾燥而使之達於易於施用程度，以此方式製造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大麻。嗣於114年6月18日，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中機站）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及中機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政元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一卷第43-46頁、偵一卷第47-50頁、偵一卷第55-62頁、偵一卷第85-89頁、偵二卷第89-91頁、本院卷第81-89頁），並有臺南市○○區○○街00巷00○0號1、2樓用電明細（偵一卷第71頁）、本院114年聲搜字001152號搜索票（偵三卷第49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一卷第27-39頁）、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扣案物、毒品及現場照片（偵一卷第19-21頁、同偵二卷第39-41頁、偵三卷第81-85頁）、法務部調查局114年7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423513100號鑑定書暨所附檢驗結果表1份、扣押物品照片1份（偵三卷第59-80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4年8月12日調振緝字第11475536540號函（偵一卷第119頁）、114年6月18日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初驗報告（偵一卷第23-24頁）、

01 勘察採證同意書（偵一卷第51頁）、臺南市○○○○○○里
02 ○○○○○○○號及年籍對照表（偵一卷第52頁）、臺南市
03 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偵一卷第53
04 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偵一
05 卷第129-131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55號刑事判決（偵
06 一卷第75-82頁、同本院卷第39-50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
07 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
08 確，被告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部分

- 10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11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12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3 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製造而栽種大麻之階段行
14 為，及製造後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均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
15 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自113年7、8月間某
16 日起至114年6月18日為警查獲時止，在上開地點持續栽種，
17 並以栽種成熟成株的大麻，製造完成可供施用之大麻煙草之
18 行為，顯係基於同一犯意下，在相同的地點，在此密接時間
19 內所為，是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0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
21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2 核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 23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4 (四)被告前因意圖供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
25 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55號判決不得易科部分應執行
26 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109年6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27 監，於110年9月10日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其法院
28 前案紀錄表、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55號刑事判決（偵一卷第
29 75-82頁、本院卷第39-50頁）在卷為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
30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分別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其
31 前案係自國外取得大麻種子進而栽種，與本件犯罪事實二先

01 栽種再製造大麻為相同類型之犯罪，毒品種類亦與犯罪事實
02 一相同，堪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均
03 應論以累犯，並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五)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於偵查及
05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06 規定予以減刑。又同時有累犯加重及自白減輕事由，爰依刑
07 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8 (六)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
09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本條立法說明指出：該條
10 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1 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
12 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13 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4 用。

15 1.辯護人固主張：被告栽種、製造大麻係供已吸食之用，因
16 其屬藥癮病患，且卷內又無積極用以販賣事證，若衡以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重罪，恐有法重情輕之情為
18 利被告重獲新生，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
19 第101-105、176-177頁)。

20 2.然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栽種動機係因賣大麻可疏緩經濟
21 壓力，租金是靠之前的存款及跟朋友借錢，我也有拿收成
22 的大麻嘗試要銷售等語(偵一卷第86-87頁)，此與辯護人
23 審理中之主張有別，其動機及所為實欲販售，行為恐影響
24 他人之身心健康；其次，本件被告遭扣案附表編號5、6之
25 大麻成品非少，附表編號3生長中之大麻植株達46株，可
26 見被告並非偶一、零星為之，且如此數量若流入市面，造
27 成之危害及影響人數非小；加以被告先前亦曾因栽種大麻
28 遭判刑確定，卻又再為本件犯行，顯見其無視國家對於杜
29 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並無何情堪憫恕之情形。

30 3.況被告因於偵、審中自白，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31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依其行為之罪責程度，並無量

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之顯可憫恕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刑度之餘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竟持有、製造第二級毒品，其行為助長毒品之蔓延，直接戕害施用者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無視政府查緝毒品之決心，且被告先前亦曾因栽種大麻遭判刑確定，卻又因經濟壓力再犯本件，遵法意識低落，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審酌被告提出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室內裝修漆藝實務訓練之結業證書1份（本院卷第107頁）、勞動部舉辦之乙級建築塗裝檢定及格證書1份（本院卷第109頁）等技能資料，兼衡被告素行、犯後態度、栽種及製造大麻數量、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持有毒品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5、6所示之物，經檢驗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有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可憑，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第二級毒品，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再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按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係將栽種成長後之大麻葉予以加工，使成易於吸用之製品，始為製造毒品完成，故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長成之幼苗，仍屬可供製造為大麻毒品之原料階段，而與已製造完成應沒收銷燬之第二級毒品大麻

有別，自不得適用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如附表編號3、4所示大麻植株、大麻種子，屬供被告製造大麻之原料；扣案如附表編號7-21所示之工具、設備，係供被告製造大麻過程中所使用之物，業據其自陳在卷（本院卷第172頁），是上開物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被告稱與本案無關（本院卷第17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上開物品與被告本案栽種、製造大麻之犯行相關，爰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
法官 黃琴媛
法官 林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卷宗目次】

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667號偵查卷宗：偵一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964號偵查卷宗：偵二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965號偵查卷宗：偵三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35號刑事卷宗：本院卷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或重量	鑑定報告	調查局中機站扣押	沒收

				物品目錄 表編號	
1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餅乾 (犯罪事實一)	1包(淨重51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114年7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423513100號鑑定書 (偵三卷第59-80頁)。	1-4	含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2	含有第二級毒品西洛西賓及第三級毒品羥基-N,N-二甲基色胺之菸草 (犯罪事實一)	2包(淨重1.97公克)		1-5	
3	大麻植株	46株	法務部調查局114年7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423513100號鑑定書 (偵三卷第59-80頁)。	1-1	為製造大麻毒品之原料，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
4	大麻種子	1包(淨重2公克)		1-12	
5	大麻	3包(淨重1,845公克)		1-2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份即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6	大麻	1罐(淨重11公克)		1-3	
7	育苗盆	1批		1-6	供被告栽種、製造大麻所用，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
8	封口機	1台		1-7	
9	剪刀	2把		1-8	
10	電子秤	1台		1-9	
11	灑水壺	1個		1-10	
12	密封袋	1包		1-11	
13	除濕機	1台		1-13	
14	排風設備	1組		1-14	
15	手套	1雙		1-15	
16	溫濕度計	1台		1-16	
17	風扇	1台		1-17	
18	滴管	1支		1-19	
19	量杯	4個		1-20	
20	加濕器	1組		1-22	
21	燈具	1組		1-26	
22	電壓表	1台		1-18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23	租賃契約	1份		1-21	

(續上頁)

01

24	行車紀錄器記憶卡	1張		1-23	
25	黑色 iPhone13 mini (門號: 0000000000)	1支		1-24	
26	吸食器	1組		1-25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8